



# “直播算命”有可能涉嫌诈骗

□ 本报记者 李雯

在互联网时代,算命占卜这种古老“行当”也搭上了科技的顺风车。AI算命,在线看相、塔罗牌测运势……只需动手指,就能“预知未来”。而随着直播行业的兴起,一些“算命大师”更是直接把生意搬进了直播间,利用人们的焦虑心理疯狂敛财。

如今,网络算命已成为一条灰色产业链。一些诈骗团伙或个人抓住被害人的心理与痛点,利用话术骗取信任,然后“对症下药”,夸大宣传、连哄带吓,趁机兜售“转运”“消灾”的护身产品,或以做法事、立功德碑的付费项目骗取大额钱财。

骗子究竟如何行骗?涉及哪些法律责任?我们又该如何识破这些骗局?

与传统算命先生蹲守街角不同,如今的“大师”们活跃在各个直播平台,他们或是西装革履的“命理专家”,或是仙风道骨的“得道高人”,甚至还有打着AI旗号的“科技算命师”。这些直播间往往装修精美,配有专业的灯光和背景音乐,营造出一种神秘而专业的氛围。

直播算命的最大特点就是互动性强,观众可以实时提问,“大师”则通过话术引导,让每个观众都觉得是在为自己量身定制解决方案。从免费的基础测算开始,逐步诱导用户购买更高级的付费服务,价格从几百元到数万元不等。

据了解,骗子们往往通过以下方式实施诈骗:精准筛选目标:他们会在直播间或社交平台寻找情绪低落、感情受挫或事业不顺的人,这类人群更容易被“命运指引”所吸引。

打造“大师”人设:骗子会伪造身份,自称“风水大师”“通灵者”或“塔罗牌专家”等,甚至盗用他人视频、话术来增强可信度。

恐吓+诱导消费:一旦取得信任,他们就会编造“血光之灾”“运势低迷”等谎言,要求受害者花钱“改



漫画/高岳

运”,比如购买“开光法器”“做法事”等,价格从几百元到数万元不等。

伪造“灵验”假象:有些骗子会利用AI换脸技术伪造“通灵视频”,或者用模板化的运势分析忽悠人,让受害者误以为真的有效。

更可怕的是,这些骗局往往涉及个人信息泄露。许多“AI算命”小程序会要求用户上传面部照片或生辰八字,而这些数据可能被倒卖给黑产团伙,用于精准诈骗。

近日,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利用封建迷信实施诈骗的案件,孙某在社交平台冒充

“算命大师”实施诈骗,最终被判刑。

2024年11月至2025年1月期间,被告人孙某通过直播平台认识了被害人,在得知被害人情感受挫后,孙某谎称自己会算命,以帮助被害人做法事消灾为由骗取被害人钱财共计3万余元。法院查明,孙某从未学过算命,所有运势分析的话术、做法事的视频均摘自网络。综合量刑情节,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孙某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承办法官表示,本案是一起典型的利用封建迷信实施诈骗的案件,不法分子往往认准被害人生活不如意、渴望寻求心理慰藉的时机,打着“转运消灾”“算命

## “高薪”跑腿帮忙转移奢侈品,获刑罚金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陈宝红 许泰溶

为赚取跑腿费,女子黄某从卖家手中拿取名贵手表,随后放置在指定店铺的卫生间内。让她没想到的是,自己的行为已沦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洗钱帮凶。近日,经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黄某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一万元。

2025年2月,大学刚毕业的黄某在网上看到一则“诚招跑腿,高薪结账”的招聘信息。只要帮忙拿取物品,送到指定地点,一单就能赚500元至1000元,还报销车费、住宿费。面对招聘人员描绘的“轻松高薪”工作,黄某心动不已,爽快地应下了。

2月10日晚,老板给黄某布置了第一个任务。次日,黄某从南京匆匆赶到福建福州,在当地一家咖啡店和卖家碰面,接过一款名贵的奢侈品手表和证书后,按

照老板的指示将手表放到指定咖啡厅的卫生间。完成这趟跑腿,黄某获利2500元,还报销了711元路费。

但看似轻松到手的高额报酬背后,却隐藏着巨大法律风险。事后仅3天,黄某就接到当地警方警告,告知其行为涉嫌违法,切勿再犯。但面对金钱诱惑,黄某心存侥幸,并未彻底收手。2月25日,她再次从南京前往南通,从卖家高某手中接过一块手表,将其放在一家店铺的卫生间内,这单跑腿让她获利1888.88元。

可黄某不知道,自己正在走向犯罪深渊。2月26日,高某接收手表款项的银行卡,因涉嫌电信网络诈骗被冻结。高某察觉异常,立刻报警求助。警方调查发现,该市一名被害人徐某遭电信网络诈骗,被骗金额高达300余万元,其中735万元转账至高某银行卡。

经深入调查,这起诈骗案背后的洗钱手段逐渐浮出水面。诈骗分子以每单500至1000元的高额跑腿费为诱饵,诱使像黄某这样的人员,帮其从卖家手中拿取

驱邪”的幌子行骗。法官提醒广大群众,要相信科学,提升明辨是非的能力,在日常生活中保持理性,保护个人信息,切勿随意向他人转账付费,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若遭遇类似骗局,务必保留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证据,及时报警。

那么,直播间的算命生意是否违法?《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市盈科(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毕强表示,在直播间内采用刷礼物形式进行算命、测算运势的行为是一种违法行为。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明确规定,禁止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宣扬封建迷信内容的信息。同时,《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款也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信息。

如果你出于好奇花了钱进行“网络算命”,但后来感觉被骗了,可以要求退款吗?毕强解释,这要看算命人员是否有非法占有目的,是否虚构事实。如果都符合,那就属于诈骗行为,可以进行刑事立案,追究其责任并追回钱财。

“利用封建迷信实施诈骗是明确的犯罪行为。”毕强说。我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毕强提醒,切勿相信“天降灾祸”“做法法灾”等无稽之谈,不要将希望寄托于封建迷信上。一旦发现自己上当受骗,要及时报警,注意保存并提交被骗过程中的银行卡号、手机号、聊天记录等。同时加强自身识别能力,自觉抵制封建迷信的不良信息,谨慎对待涉及金钱和个人信息的交易。

## 缺失的家长签字该如何处理



□ 本报记者 范瑞恒

近年来,一些父母为了给孩子创造更好的学习、生活环境远走他乡外出务工,无法将孩子带在身边养育。由此产生了一系列的问题,例如孩子上学、就医以及其他特殊情况下需要家长签字时,常常因无法跨越的距离障碍而无可奈何。

如何让留守儿童在紧急情况下得到有效的照顾?近日,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案件,为留守儿童监护权探索出新思路。

2006年10月,刘先生和张女士登记结婚,婚后生下女儿萱萱。为了给子女创造更好的生活条件,夫妻俩决定出国打拼,将孩子交由奶奶抚养。然而,隔代抚养终究难以替代父母的陪伴。年幼的萱萱在成长中面临亲情缺失、教育缺位等问题,尤其在就医、学校事务需家长签字时,孩子的无助与奶奶的无奈令人唏嘘。

该怎么让孩子健康地成长?为保障萱萱的权益,奶奶向和平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变更抚养权。

案件承办法官李红云调查发现,萱萱父母虽长期在国外,但并无法律规定的剥夺抚养权情形。抚养权对于未成年人的父母来说是法定义务,非死亡等特定事由不能撤销,更不能通过自行协商达到撤销或变更目的。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李红云提出以委托监护方式化解目前困境的建议。最终,萱萱父母、奶奶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将萱萱18周岁前的监护权委托给奶奶。

李红云庭后表示,本案中孩子父母不存在被撤销监护权的情形,故考虑向当事人提出委托监护的建议。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二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外出务工等原因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完全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具有照护能力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为照护;无正当理由的,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照护。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在确定被委托人时,应当综合考虑其道德品质、家庭状况、身心健康状况、与未成年人生活情感上的联系等情况,并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

本案中,奶奶与孙女长期共同生活,情感联系密切,不存在不得作为被委托人的情形(犯罪、恶习、拒不或怠于履行监护职权),故可以成为适格的受委托人。

此外,委托监护本身系将部分监护职权委托给他人行使,作为委托人的父母,其监护职权未被撤销,仅由被委托人在一定范围内根据未成年入特点处理部分监护事务,且受到委托人一定程度的控制。父母的抚养职责和监护权能够依法履行,行使,未因监护权的委托而有任何变化,仍能够也必须依法履行。

## “碰瓷”式索赔 二审被驳回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黎明 张洁

“人职不签合同,离职就索赔两倍工资”——重庆男子贺某近3年来的操作,让不少用人单位犯了难。近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贺某的这类诉求被驳回,明确传递出法律不保护“碰瓷式维权”的态度。

2023年6月25日,贺某入职一家机电公司担任铣工,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不到一年,贺某离职后便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2023年6月25日至2024年5月20日期间未签劳动合同的两倍工资。因仲裁委员会超时未受理,贺某直接诉至法院。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贺某与机电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遂判决公司支付两倍工资差额54884.61元。但二审法院进一步查明,贺某的“维权”并非首次。2022年3月,他曾起诉另一家科技公司,索要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期间的两倍工资,最终双方调解,科技公司支付其3.5万元。2023年6月,也就是入职涉案机电公司仅5天后,贺某又起诉上一家任职

的机械公司,要求支付2022年6月至2023年6月的两倍工资,再次通过调解获赠6万元。

短短3年间,贺某先后入职3家公司,每家工作时间都不满一年,且离职后均以“未签劳动合同”为由索赔,甚至在入职新公司后仍在向前公司追债。

二审法院指出,劳动合同法规定“未签劳动合同支付二倍工资”,目的是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而非让劳动者以此牟利。本案中,贺某显然知晓相关法律规定,但其频繁入职、短期离职后立即索赔的行为,表明其入职目的并非建立稳定劳动关系,而是利用法律条款“碰瓷”。

从诚实信用原则出发,这种做法违背了法律立法初衷。最终,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驳回贺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承办法官表示,劳动者维权应当基于诚信,以“碰瓷”为目的的索赔,既不符合道德规范,也偏离了法律本意。此案的判决,既维护了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也引导劳动者依法理性维权,避免劳动用工领域的道德风险。

漫画/高岳



## 出借医保卡空刷骗保,违法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韩飞 李兆普

医保基金被称为人民群众的“救命钱”,是国家为保障人民健康而设立的专项资金。然而,一些不法分子为了牟取非法利益,收购、租借、盗用他人医保卡,通过虚开药品、治疗项目等方式,骗取国家医保基金。

近日,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门诊部负责人组织虚假“病人”空刷医保卡的骗保案件。

陶某在杭州开设了一家中西医门诊部,作为实控人,陶某聘用邵某作为店长负责门诊部的实际经营、运营管理等。经营中,为牟取更大利益,陶某、邵某经预谋,采用业务员有偿招募(给予持卡人现金、保健品等)或口口相传的方式,组织虚假“病人”持基本医疗保险卡(证)至门诊部空刷。

利用医生账户或由坐堂医生(另案处理)开具医保处方单,虚构为上述持卡人提供医疗服务,骗取国家医保基金。经查,自2023年8月至2024年11月,两人以上述方式骗取国家医保基金28万余元。案发后,陶某、邵某被公安机关

抓获获归案。归案后,陶某、邵某自愿认罪认罚,并全额退赔。

西湖区检察院审查后认为,陶某、邵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国家医保基金,数额巨大,应当以诈骗罪共同追究刑事责任,遂对两人依法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以诈骗罪判处陶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三万五千元;以诈骗罪判处邵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

“除了部分医疗机构、药店等组织空刷骗保的案件,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刘乙璞 王静

近年来,很多人贪图“挂名费”的小利或出于人情关系,轻信“挂名免责”的承诺,成为某公司“挂名”法定代表人。然而,“挂名”法定代表人不仅扰乱公司的正常管理秩序,还隐藏着重大法律风险,极有可能因公司出现债务纠纷、违法行为而“被迫”担责。近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相关案例。法官在庭后表示,当事人明知被“挂名”法定代表人仍表示同意,且事后未先通过公司内部救济程序而直接要求通过司法判决涂除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的,诉求无法得到支持,涂除登记应当以穷尽公司内部救济为前提。

据了解,王女士与李先生相识后快速发展成为男女朋友关系,后来,李先生提出借用王女士的身份“挂名”注册甲公司,王女士对此表示同意。此后,甲公司于2010年注册登记,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王女士,股东为李先生(持股比例80%,实缴出资40万元)、王女士(持股比例20%,实缴出资10万元)。后来,王女士与李先生分手,但双方未就公司“挂名”事宜进行协商。因甲公司涉诉无法偿还欠款,法院对甲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王女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王女士的工作生活因此而受到影响。

王女士认为,自己仅为“挂名”,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不应再继续担任甲公司法定代表人,故诉至法院,请求涂除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登记事项。王女士称,她没有在甲公司上过班,没有参加过股东会,也没有收到过公司分红。公司经营期间,甲公司曾因变更注册地址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她确实签过字,因为只是挂个名,因此在签字时并未要求变更登记。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属于公司内部自治事项,应先由公司决定。本案中,王女士虽主张涂除其甲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是公司的意思表示,但并未提交相关文件或其他证据证明其已穷尽公司内部救济途径或没有寻求公司内部救济的可能。此外,法院认为,王女士并非被冒名登记为甲公司法定代表人,其对担任甲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事项始终知晓,且未曾通过公司内部程序对上述身份登记事项提出过异议。

关于王女士的诉求,法院还认为,法定代表人工商信息具有公示效力,现公司并未选举出新的法定代表人,如涂除王女士上述身份登记事项,将导致甲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的缺位,有可能损害其他相关主体的利益,且不利于公司后续事宜的解决。综上,王女士主张涂除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登记事项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首先需要明确,‘挂名’不等于免责。‘挂名’法定代表人虽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但依法需以法定代表人身份对外承担相应责任,在实践中有着诸多法律风险。”法官表示,在公司经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时,人民法院可以对“挂名”法定代表人采取相应强制措施,如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出境等措施;公司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并认定“挂名”法定代表人有个人责任的,其三年内不得担任其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存在违反行政法规定的行为,“挂名”法定代表人可能面临罚款、拘留等行政处罚;在公司涉嫌单位犯罪时,“挂名”法定代表人存在被认定为直接责任人,承担刑事责任的可能性。

“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属于公司内部自治事项,应先由公司决定,司法不得强制干预,在穷尽公司内部救济程序后仍未能有效救济的才能进行司法救济。”法官提醒,如果自身已处于“挂名”法定代表人的情形,可以首先与公司股东协商变更登记,要求解除委托关系,协商不成时,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等有权机构提出辞去职务,并保留辞职证据,推动公司形成有关决议。若仍不能解除“挂名”事实,当公司存在虚假登记时可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如果当事人在穷尽公司内部救济程序后仍未能涂除其工商登记的,可起诉公司要求涂除登记。

法官表示,“挂名”法定代表人绝非“空头衔”,而是法律责任的“实名制”,切莫因人情、面子或蝇头小利冒用“挂名”,否则可能沦为他人违法行为的“挡箭牌”。

我还还办理过持卡人出租自己医保卡给他人用于空刷骗保的案件。”西湖区检察院检察官介绍,医保基金关乎民生福祉,空刷骗保行为不仅侵蚀医保基金,更危害社会公平与医疗体系的良性运转。检察机关将协同相关部门,始终保持高压态势,打击空刷骗保行为,守护医保基金安全。

检察官提醒广大经营者,要强化自律意识,依法诚信经营;提醒广大市民要充分认识空刷骗保的危害,不要为了蝇头小利出租出借自己的医保卡,这不仅是违法行为,还可能构成犯罪,得不偿失。